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44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西安市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按照省、市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努力打造高标准、整建制、综合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全面提升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标准，建设责任更加明确、机构更加健全、人员分配更加科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22年12月底前，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评价总分值在90分以上，且所有关键项均达到考核要求。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畜牧、水产等主要农产品质量监测

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全面实现可控可管可追溯。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机制完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各有关部门切实承担本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做到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经费有保障、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街道监管机构和工作设施，配备配齐村级监管员，落实工作补贴。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 100%。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达到 70%以上。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逐渐健全。全区“两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有条件的规范化的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资经营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过程监控、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和综合管理等内容逐渐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逐步实现对重点农产品监控信息化。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落实监管责任。由区政府与各涉农街道办事处签订责任书，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涉农街道办事处绩效评价体系。各有关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街道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二）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制定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管理办法，夯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养殖基地、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全区所有“两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范化农业标准化基地、农资经营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要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进一步强化人员培训、过程控制和产品自检。对出现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追究

责任。

（三）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等工作。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做到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任务目标落地、岗位责任落地、巡查制度落地、检测筛查落地、宣传培训落地、应对处置落地。

（四）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全面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及实名购

买制度和禁限用农兽渔药、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农药经营店全部达到考核标准。

（五）全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定与之相适应及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扩大标准化生产覆盖面。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市级农业生产标准化基地，以各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鼓励引导农产品质量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及特质农产品等认证数量或规模年增长 6% 以上。

（六）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建立完善的农产品监督机制。各有关部门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000 个，定量抽检农（畜、水）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街道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 5000 个，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100% 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灞桥分局等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行业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环节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

(八)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设,实现市、区农产品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有效对接。全区“两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范化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条件的农资经营店(点)等全部纳入追溯范围。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2年7月31日前):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创建活动。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迎接省市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推进。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根据职责分工,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配档表,迅速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创建任务。

(二)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进一步提高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四）强化工作考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调度协调、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 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 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考核任务
分解表。

附件 1

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苏晓梅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刚毅 副区长

成 员：李 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娟 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副部长

杨 立 区发改委主任

孟新力 区财政局局长

李 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芮小刚 区投资商务局局长

王 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筱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 剑 公安灞桥分局副局长

郑 树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局长

荣 洪 区供销社主任

杨小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石 磊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娜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富良 席王街道办事处主任

纸 君 灞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 凡 狄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科鹏 红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仝凡军 洪庆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卫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杨小龙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内部调剂或通过长临工、第三方劳务派遣的形式解决，确保工作力量落实到位。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保障措施。负责统筹规划创建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协调成员单位按职能开展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我区对各街办、各部门的年终绩效考核。在年终综合考评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所占比重不低于 5%。

区发改委：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负责农畜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屠宰企业监管、病死畜禽的依法处置等。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农贸市场领域农产品监管和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农业投入品涉及危化品的审核、安全生产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企业生产标准执行的监管；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农药广告管理的违法行为；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宰杀后）进入市场后的销售监管，对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投入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农产品环境领域监管。

区供销联社：负责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附件 2

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

工作考核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6分)	1.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分)。	区政府办	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 (畜牧、水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 落实到位 (2分)。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 5% (2分)。	区委组织部	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4.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街道的年度考核 (2分),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2分)。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1分)。	区发改委	区农业农村局
	6*.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分)。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8*. 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2分), 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1分)。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11分)	9.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
	10.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 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
	11.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 (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0.5分), 落实生产记录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制度（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0.5分）。		
	13. 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0.5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15.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16. 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17.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到100%（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11分)	18*. 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其中，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9.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分），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0.5分）。		
	20*.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0.5分），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0.5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21.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1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区供销社	区农业农村局
	22.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分），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23.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0.5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
农产品	24.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9分)	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1分), 区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1分), 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1分), 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分)。	区市场监管局	
	25.街道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分); 每个街道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5000个(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26.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13分)	27.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4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
	28.区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病死畜禽、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灞桥分局 各街办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灞桥分局 各街办
	3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移送率达到100%(1分);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灞桥分局 各街办
	31*.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因本区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区市场监管局
	32.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1分)。	区应急管理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 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1分)。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8分)	35.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1分),标准入户率达到100%(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3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1分)。	区农业农村局	
	37.开展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规模化标准养殖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建设(1分)。	区农业农村局	
	3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1分),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管体 系健全 (18分)	39*.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分),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40*.区域内街道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1分),具有监管服务能力(0.5分),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41.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42*.区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2分),具有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4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1分),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44*.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1分),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45.配备区街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农产品 质量安全 制度 机制基 本完善	46.制订实施区、街、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1分),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1分),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办	
	47.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48*.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	区农业农村局	
	49.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衔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

(14分)	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5分）。		
	50.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2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社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	
1.质量安全水平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为测算依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2.监测范围要包括区域内的主要农产品，监测参数要包括涉及质量安全的关键要素。			
3*.监测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			
4*.本区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5.由监测合格率的分子数值乘以 20%，测算出质量安全水平部分在考核中的分值。			
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	
1.群众满意度考核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	各成员单位
2.群众满意度考核要包括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监管部门工作情况、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和知识宣传普及情况、投诉举报情况、遇到问题的处置情况、质量安全状况等多个方面内容的满意度。			
3*.群众满意度应在 70%以上。			
4.由群众满意度的分子数值乘以 20%，测算出群众满意度部分在考核中的分值。			

考核说明：1.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由工作考核、质量安全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三部分组成，其中工作考核占 60%，质量安全水平占 20%，群众满意度占 20%，要求考核总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且所有关键项均符合要求。2. 带*标志的为关键项。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
